**上海海洋大学“莲花奖学金”评颁实施细则**

为体现设立上海海洋大学“莲花奖学金”的宗旨，做好奖学金评颁工作，根据《上海海洋大学“莲花奖学金”章程》规定，特制定本评颁实施细则。

1. 宗旨

鼓励经济管理学院具有自我解困意识、创新精神、品学兼优的学生，促使学生努力学习，创建科技成果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经济管理学院全日制本科或研究生在籍学生，课程成绩和操行评定达到规定要求者，均可参加上海海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“莲花奖学金”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．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，模范遵守社会主义道德规范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。

2．热爱本专业，刻苦学习，成绩优秀；助人为乐，在学习中关心和帮助同学，敢于抵制和反对不良倾向。

3．无违纪处分或通报批评，课程无不及格。

4．第一学期至第四学期阶段每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16学分；第五至第六学期阶段每学期所选课程学分不低于8学分。

5．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，体测、形势与政策教育成绩合格者。

6．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社团活动，组织或策划过校级或以上活动，在本专业领域有创新精神，参加市级比赛获名次者优先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奖励类别** | **评选条件** | **奖励额度** | **奖励名额** | **奖金小计和名额分配** |
| **莲花励志奖学金** | 1.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，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2. 当学年获一次三等以上（含三等）人民奖学金；3. 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具有自我解困的意识，愿意通过自己的努力积极解决经济上的困难；4. 在同等条件下，获校级及以上先进个人称号、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优先。5.原则上与本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可兼得 | 1000/人 | 11人 | 合计11000元 |
| **莲花本科生学业奖** | 1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2.热爱本专业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秀，体测合格；3.注重社会实践和科学研究；4.学年各科成绩平均绩点不低于3.5，单科成绩(不含全校任选课)课程成绩不低于70分。5.原则上与本学年其他专项奖学金不可兼得 | 1000元/人 | 21人 | 合计21000元 |
| **莲花本科生骨干奖** | 1.热爱祖国，乐于奉献，学习刻苦，积极参加各项活动，达到大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（免试者除外），遵守校规校纪；2.操行评定为合格以上，在关心集体、为同学服务及社会工作方面业绩显著，且任职不少于一学期，学习成绩全部合格的班委及校院团学、社团及其他学生组织表现突出的主要干部（部长及以上）。 | 1000元/人 | 38人 | 合计38000元 |
| **莲花研究生先锋奖** | 基本条件：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；3.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4.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；先锋研究生具备条件：1.成绩优良，无不及格现象，本评奖年度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三等及以上；2.担任学生干部（院、班级、党、团、社团组织主要干部），工作积极主动热情，认真负责，工作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。 | 1000元/人 | 10人 | 10000元 |

五、评审程序和办法

“莲花奖学金”每年评审一次，遵循“先申请后评审”的原则，每年秋季学期开始受理，12月10日前完成申报。学生本人须在申请时日内申报，填写“莲花奖学金”申请表，附相关附件材料，送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初审。

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状况、学业情况和现实表现情况等综合进行初步审核，提出初审意见。12月12日前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完成初审。“莲花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对推荐候选人材料进行核实和审查，通过评审讨论，确定“莲花奖学金”获得者。12月20日前，“莲花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完成审定。

“莲花奖学金”理事会每年公布评审结果，并同步在校园网络上发布评选结果。公示后，报院长同意，经学生处复审，报主管校领导批准，报卜蜂莲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备案。

1. 本细则由“莲花奖学金”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2. 本细则自2018年6月起施行。

上海海洋大学“莲花奖学金”理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五日